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岳普湖县财政局

岳农局发【2021】86号

岳普湖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各乡镇、农垦社区、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我县农机化全面快速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喀什地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

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凡是享受过补贴政策的农机具，不在此次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之内。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外的地方特色产业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行确定。

三、执行补贴标准

根据自治区要求，自治区将开展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工作，实行区域性定额补贴。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

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见《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行政通知栏详见，网址 <http://www.xjnj.gov.cn/>）。产品补贴额继续按照“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委会)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非本地户籍的在本县从事农业生产或非农业户籍身份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本县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暂住证、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要对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

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乡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及确定提高补贴额产品品目的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贴数量。今年不再限制购置补贴机具台套总量，每年每户农民最高可领取100万元补贴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高上限为300万元。补贴额超过上限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提交书面申请，由村委会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购机者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和农机具的需求量研究同意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补贴手续。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

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62号）文件精神，**2021年地区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000万元**，我县研究确定：原则上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2800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购置补贴使用资金200万元。各乡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时2020年12月11日（含）前购置的补贴机具（以购机发票时间为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申请录入的按2020年分档参数和补贴额审核办理补贴。2020年12月11日（含）前购置的补贴机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请录入的，以及2020年12月12日（含）起购置的补贴机具将按2021年补贴额执行。优先对2020年机械进行补贴，办理补贴兑付时按照购置发票上开票日期（发票左上角标注日期为准）1-12月份顺序进行补贴，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因补贴资金所限，今年未享受到补贴的申请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并相应调减来年资金分配数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结合本县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农机化发展现状，科学合理分配各乡镇场补贴资金规模。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各乡镇申办补贴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若补贴资金不能满足购机需求时，申请拖拉机补贴的购机者，需采取摇号或抓阄的方式确定最终补贴对象。严禁各乡镇（农垦社区）超限额超台数实施补贴，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乡镇（农垦社区）自行承担。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

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为了农户方便、减小录入工作量，各乡镇鼓励农户使用手机 APP 录入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也可以让经销商帮助农户录入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各乡镇补贴操作人员培训，各乡镇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照《岳普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规程（试行）》（详见附件 1）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场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上报材料等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退货规定。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县农业农村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指定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财政局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公正、透明、高效落实好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特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阿布来提·斯迪克（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副组长：玛木提·阿布都热依木（县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

王得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刘建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阿布来提·买买提（县委常委）

玉山江·卡斯木（县委副书记）

成 员：李 波（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志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阿加汗·巴拉提（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汪 龙（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王永辉（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大喜（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程贵贤（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陈 明（县农垦岳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努尔麦麦提·塞来（岳普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玉素甫艾力·沙义提（岳普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努尔买买提·艾海提（也克先拜巴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穆尼赛·麦麦提（艾西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艾合买提江·斯力木（色也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艾孜热提艾力·图拉克（阿其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卜杜艾力·亚森（铁热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塔依尔·阿布力米提（巴依阿瓦提乡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

任欢欢（阿洪鲁库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程贵贤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镇）要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要在申请、审核、公示监督、

存档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制定购置补贴工作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考核力度，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邀请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部门参与监督，加强农机市场的监管，积极与金融信贷部门沟通协调，出台农机购置补贴信贷支持措施。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接近基层、就近服务和就地监管的优势，做好补贴对象确定、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业农村局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乡镇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乡镇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

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要强化对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补贴工作人员乱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行为的检查，补贴对象盈利性倒卖补贴机具和经销企业串通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决不姑息。对问题较大的乡镇（农垦社区）要将查实的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县纪委监委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

业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 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电话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期间，按照中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制度规定和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各乡镇（农垦社区）、农机部门要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报送、总结工作。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各乡镇（农垦社区）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将县纪委监委、财政、农业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向农户进行公布。

纪检投诉电话： 0998-6828960

财政局投诉电话： 0998-6822902

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 0998-6822284

农机部门咨询电话： 0998-6222284

附件 1：岳普湖县 2021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岳普湖县 2021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项目 乡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	备 注
岳普湖乡	320	
岳普湖镇	300	
色也克乡	500	
阿其克乡	200	
铁力木镇	600	
艾西曼镇	210	
也克先拜巴扎镇	200	
巴依阿瓦提乡	200	
阿洪鲁库木乡	50	
畜牧场	50	
良种场	30	
林场	80	
农场	60	
合计	2800	

附件 2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